

源汇区河南乐通源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源汇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8 月

源汇区河南乐通源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1日上午10时，位于漯河市沙澧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河南乐通源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灿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粉尘收集罐安全改造（加装粉尘涉爆流量监测系统）时，发生闪爆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75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相关规定，经源汇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市公安局源汇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源汇区沙澧高新技术开发区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与监督，对事故进行了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分析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责任和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经调查认定，河南乐通源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粉尘收集罐安全改造（加装粉尘涉爆流量监测系统）闪爆一

般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安全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河南乐通源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乐通源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注册地址为漯河市源汇区桂江路6号，法定代表人施旭宇，主要生产为：光纤通讯设备及电力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维修服务；模具、五金、电子、塑胶零组件的研发、制造、装配与销售；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装配与销售；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加工等。

（二）河南灿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灿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2MACUKM6115，成立于2023年8月18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乐山阳光福园东区3号楼2单元706室，法定代表人王晓雨，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相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

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工程承包情况

1.2024 年 4 月 25 日，河南乐通源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河南灿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书》，合同规定：河南灿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须按照河南乐通源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负责完成河南乐通源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粉尘收集罐安全改造（加装粉尘涉爆流量监测系统）。此外，合同对工作内容、价款、付款方式、双方分工及责任、设备安装工程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设备验收等做了明确规定，但是对安全生产责任未明确。

2.2024 年 4 月 26 日，河南灿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宗承包单位）与舞阳县永生工业设备安装经营部（分包单位）签订了《河南乐通源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改造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 30000 元，施工工期 20 天，合同对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内容和合同价款、甲方的权利及义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等，并对乙方安全生产责任进行明确。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5 月 1 日上午 10 点 35 分左右，河南乐通源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灿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在粉

尘收集罐上安装粉尘涉爆流量监测系统过程中，从业人员张某、郭某岭 2 人因未对罐内空气进行排空，违规打磨造成罐内氢气（罐内铝粉遇水产生氢气）闪爆，罐顶严重变形，与罐体发生脱离，造成打磨人员郭某岭受伤（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河南灿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张某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接到报警后，120 急救 10 点 55 分到达现场将郭某岭送到漯河市中医院进行抢救，下午 12 时 46 分许，与家属沟通，告知其病情，经家属同意签字后，放弃继续抢救，漯河市中医院宣布郭某岭临床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委、区政府和相关部门、漯河市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主要领导同志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迅速成立工作组，组织专家制定方案，全力开展救援，有力有序做好事故处置各项工作。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经抢救无效死亡）。

具体情况如下：

郭俊岭，男，48 岁，家庭地址漯河市舞阳县舞泉镇郭尧 11 号，死亡（经抢救无效死亡），身份证号 411121197503140539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75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组现场勘查分析判定，张某、郭某岭等2人因违反操作规程，打磨粉尘收集罐安装粉尘涉爆流量监测系统时引发闪爆，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河南灿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袁广文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作业过程中的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2.河南乐通源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安全风险管理体系缺失、专业管理缺位、特殊作业管理流于形式。粉尘收集罐打磨前未制定施工方案；未落实现场作业安全条件；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未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监护。

（2）河南乐通源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外来施工管理混乱。对进入本单位工作场所的项目外来人员，统一管理协调不到位。未督促检查相关方和外来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并消除事故隐患，导致现场监管缺失。违反《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3.漯河市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未依法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未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不到位。

4.源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未依法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企业安全监管不到位；对安全管理混乱、教育培训缺失等问题监管失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不到位。

五、事故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郭某岭，舞阳县永生工业设备安装经营部经营人，河南乐通源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粉尘收集罐安全改造施工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违规操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豫安委办[2022]52号）规定，郭某岭涉嫌刑事犯罪，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河南灿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袁广文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作业过程中的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源汇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2.河南乐通源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

外来施工管理混乱。对进入本单位工作场所的项目外来人员，统一管理协调不到位，未督促检查相关方和外来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并消除事故隐患，导致现场监管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由源汇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3.施某宇，河南乐通源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由源汇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4.漯河市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未及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对漯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约谈或通报。

5.源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未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监督检查。建议对源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约谈或通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该闪爆事故发生在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阶段，影响极为恶劣。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四不放过”原则，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如下措施和建议：

（一）全面深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各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风险管控理念，牢固树立风险意识，组织安全、工艺、设备、电气、仪表等人员全面进行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除对重大风险进行管控外，对平时看似无风险和风险程度低的装置或部位开展深入、全面地风险辨识，把看不到、想不到的风险辨识出来，制定措施，按照管控措施清单，全面排查、及时治理、消除隐患，对隐患排查治理实施闭环管理。

（二）加强承包商管理，坚决杜绝“以包代管”。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承包商的管理工作。要严格对承包商的资质和施工方案进行审核；督促承包商开展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所有作业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对于危险性较大的作业，要安排具备监护能力、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作业过程的现场监护，坚决杜绝层层转包和“以包代管”行为。

（三）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各乡镇办、园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加大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落实，监督企业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